

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15樓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007918F號

署授國字第102000090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3條、第6條，業經教育部會銜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20007918C號、署授國字第10200009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慧萍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161）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秘書處、教育部人事處、教育部政風處、教育部會計處、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法制處、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張貼教育部公告欄

副本：

體育保健科 102/04/03 0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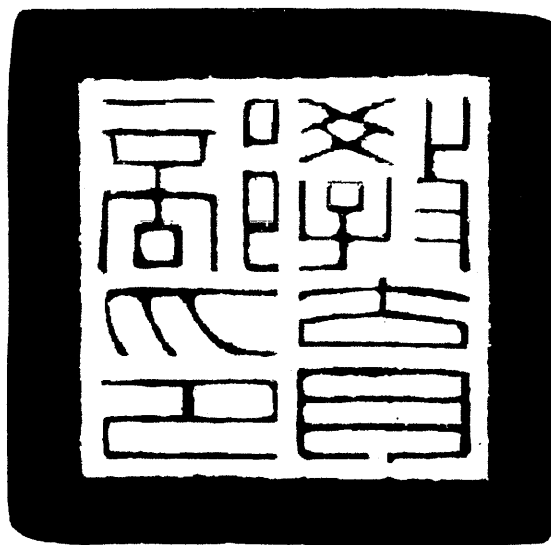
121020018927 無附件



世芳
休

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 1020007918C 號
署授國字第 1020000900 號



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部長 蔣偉寧

署長 邱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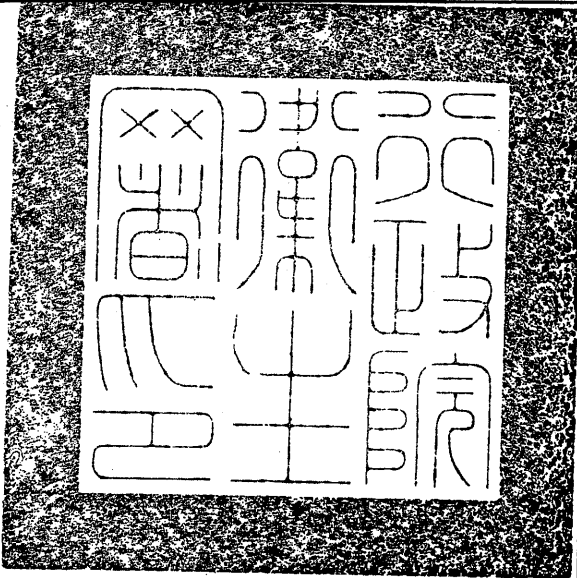
會銜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007918C號

署授國字第1020000900號

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但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並由教師協助實施。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

第一項診所之資格及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學校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定之。

第六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